



EVERBES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

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下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及3	43,791	72,429
銷售成本		<u>(37,882)</u>	<u>(64,925)</u>
毛利		5,909	7,5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2,280	10,067
銷售及經銷成本		(1,721)	(1,756)
行政開支		(15,638)	(15,274)
其他經營開支		<u>(5,780)</u>	<u>(1,374)</u>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4	(14,950)	(833)
融資費用		(1,380)	(1,973)
所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12,815	19,670
收購聯營公司之 商譽攤銷		<u>(4,093)</u>	<u>(2,565)</u>
		<u>8,722</u>	<u>17,10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08)	14,299
稅項	5	<u>2,255</u>	<u>268</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5,353)	14,567
少數股東權益		<u>(83)</u>	<u>(163)</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u>(5,436)</u>	<u>14,404</u>
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	6	<u>-</u>	<u>3,708</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7	<u>(0.07)</u>	<u>0.22</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0.22</u>

附註：

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引用：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上述新會計實務準則規定新會計計算及披露慣例，其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披露金額之影響載於年報財務報表之附註內。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已出售貨物之發票值減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貨物銷售	<u>43,791</u>	<u>72,429</u>

其他收入		
長期投資之股息收入	—	4,395
收回壞賬	202	1,438
租金收入總額	—	427
利息收入	556	866
其他	1,522	496
	<u>2,280</u>	<u>7,622</u>
收益		
買賣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	956
持有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 收益減虧損之未變現淨額	—	1,347
匯兌收益淨額	—	142
	<u>—</u>	<u>2,445</u>
	<u>2,280</u>	<u>10,067</u>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收入及經營業務虧損如下：

	服裝		皮革、皮草及 服裝輔料配件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9,549	37,624	4,242	34,805	—	—	43,791	72,4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92	—	202	1,438	—	6,698	794	8,136
合計	<u>40,141</u>	<u>37,624</u>	<u>4,444</u>	<u>36,243</u>	<u>—</u>	<u>6,698</u>	<u>44,585</u>	<u>80,565</u>
分類業績	<u>193</u>	<u>176</u>	<u>(4,671)</u>	<u>(3,985)</u>	<u>(7,020)</u>	<u>6,532</u>	<u>(11,498)</u>	<u>2,723</u>
未分配其他 收入及收益							1,486	1,931
未分配開支							(4,938)	(5,487)
經營業務虧損							(14,950)	(833)
財務成本							(1,380)	(1,973)

所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12,815	19,670	12,815	19,670
收購聯營公司之 商譽攤銷	(4,093)	(2,565)	(4,093)	(2,565)
			<u>8,722</u>	<u>17,105</u>
除稅前溢利／ (虧損)			(7,608)	14,299
稅項			<u>2,255</u>	<u>268</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之溢利／(虧損)			(5,353)	14,567
少數股東權益			<u>(83)</u>	<u>(163)</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u>(5,436)</u>	<u>14,404</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劃分之營業額資料。

	香港		中國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11,560</u>	<u>52,132</u>	<u>4,453</u>	<u>363</u>	<u>27,778</u>	<u>19,934</u>	<u>43,791</u>	<u>72,429</u>

4.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37,882	64,925
核數師酬金	490	500
折舊	1,092	830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 租約之最低租金	1,227	1,28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71	118
匯兌淨虧損	89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	6,744	6,410
退休金供款*	213	190
	<u>6,957</u>	<u>6,600</u>
壞賬撥備	150	800
壞賬撇銷	382	—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56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478	12
買賣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 已變現虧損淨額	4,558	—
持有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 未變現淨額	52	—
租金收入淨額	<u>—</u>	<u>(425)</u>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以供減少未來數年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二年：無）。

5.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3,564)	(1,860)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u>1,309</u>	<u>1,592</u>
年內稅務抵免	<u>(2,255)</u>	<u>(268)</u>

鑒於年內本集團於香港或海外國家之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6.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無 (二零零二年： 每股普通股0.05港仙)	<u>—</u>	<u>3,708</u>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任何末期股息。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5,43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純利14,40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500,275,000股（二零零二年：6,474,018,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攤薄，故並無呈列本年度每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為數14,404,000港元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計算。用作計算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年內6,474,018,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一樣），以及130,366,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假設在本公司年內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視為已行使時乃以零代價發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業務回顧

回顧之財政年度對本集團是充滿挑戰之一年。於年內，全球經濟仍無起色，低迷之經濟氣候使皮革產品市場持續萎縮。本集團之皮革業務僅錄得4,200,000港元之營業額（二零零二年：34,800,000港元）。市場萎縮令本集團此項業務之虧損增加，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3,9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之4,600,000港元。為應付環境逆轉，本集團繼續實行成本削減措施以儘量減低行政成本，並考慮進一步縮減營運規模。

成衣業務之表現與董事預期相符。於本財政年度內錄得之營業額為39,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7,600,000港元），儘管本年度錄得經營虧損，惟成衣業務仍帶來200,000港元之溢利。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亦按權益會計基準分佔其直接持有44%權益之聯營公司Concade Assets Group Ltd之除稅前溢利淨額12,800,000港元。同時，本集團就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作出商譽攤銷4,000,000港元。董事相信該聯營公司日後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

年內，董事繼續開拓投資商機，務求加強本集團日後之表現及股東回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avo Industrial Limited以代價45,000,000港元向Skyriver (B.V.I.) Ltd.（一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進強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收購Online Investments Ltd（「Online」）10.24%股權及股東貸款約1,200,000美元。Online為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其業務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嘉興東方鋼帘線有限公司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輪胎之鋼心。董事相信該項投資將為本集團於來年帶來可觀之回報。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232,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39,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4,8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0,700,000港元。此等借貸以港元計算，其中10,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借貸之利息乃根據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負債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4.4%，較上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之4.5%輕微下降。

前景

董事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前景深感樂觀。董事銳意發掘投資機會，務求最終能適度地分散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基礎。憑藉管理層通達之經驗，加上國內強大之網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銳意藉客戶及能源市場與日俱增之需求而謀求發展。董事深信並將致力促使本集團可於未來數年間恢復強勁增長及為股東帶來較高回報。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23名僱員駐守於香港及中國。僱員之薪酬會每年進行檢討，並視乎僱員之個人表現派發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及強制性公積金等。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讓董事授出購股權予員工及董事作為獎勵。年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核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載於年報內之審核及財務呈報事宜。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年報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該段會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未有遵守最佳應用守則之資料。

在聯交所網頁上登載業績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第45(3)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上登載。

致謝

本人謹此向各股東及各界人士致以由衷謝意，感謝彼等一直支持本集團。各董事及員工為本集團竭誠盡力，努力不懈，本人亦藉此機會向彼等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進強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萬誠保險千禧廣場28樓2802-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額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d)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d)段)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或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d)段)；(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或(iv)根據不時行使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本公司代息股份或類似計劃而發行者以外，不得超過：

(i)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ii) (如董事會獲本公司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日後，本公司購回之股本面額(最多以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兩者之總和，

及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百慕達其他現行之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股東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認為有權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或與該等限制之存在程度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額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c)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於其上市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此目的而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購回股份守則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法例及規則或百慕達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c)段)內本公司所購回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及其他有關類別證券面值總額之10%；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細則、公司法及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7. **動議** 待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本及其他有關類別證券面值總額，以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證券之一般授權，惟上述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及其他有關類別證券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進強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萬誠保險千禧廣場
2802-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在本公司附例之規限下，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隨附有關股票及過戶條款之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有關上述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將連同載有本通告之年報寄發一份通函予各股東，當中概述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較重要規定。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